

破形式主义之弊 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

新华社记者 黄 琛

针对一些地方将学习教育异化为“材料比拼”的现象，习近平总书记的批评直指要害：“不要把写了多少万字的学习心得作为学习成绩”“讲空话、搞作秀，毫无用处”。这是新华社1月22日播发的通稿《减负增效添干劲 实干担当谱新篇——2025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综述》披露的。

过去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重要会议、赴地方考察等场合，持续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定向领航。强调“要切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不能好事、栽花的事揽着做，难事、得罪人的事推给基层做”；提出“要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动真格整改整治，持续释放一抓到底、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

抄袭、造假、作秀……形式主义屡禁不绝、难以根除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政绩观的扭曲、错位。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

在一些干部心中，“显绩”重于“潜绩”、上级满意高于群众满意。于是，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片面的政绩追求偏离了实干、实绩的轨道。

“反对形式主义，要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坚决铲除作风弊端，必须大力倡导“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的政绩观。

在《之江新语》一篇短文中，习近平总书记曾这样谈政绩观：各地的实际情况不同，衡量政绩的要求和侧重点也应有所不同。“GDP快速增长是政绩，生态保护和建设也是政绩；经济社会发展是政绩，维护社会稳定也是政绩；立竿见影的发展是政绩，打基础作铺垫也是政绩；解决经济发展中的问

题是政绩，解决民生问题也是政绩。”

说到底，就是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不提脱离实际的高指标，不喊哗众取宠的口号，不搞劳民伤财的假政绩”“不能脱离实际硬干，更不要为了出政绩不顾条件什么都想干”。

实践证明，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会有什么样的发展效果。越是事业发展关键时期，越需要转变作风、真抓实干。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上叮嘱：“新班子起来了，一定要注意啊，不要有大干快上的冲动，也就是不能不按规律办事，急功近利、急于出成绩。要把这种浮躁心理、急躁心态都压下来，扎实踏实、踏踏实实地搞现代化建设。”

近段时间以来，从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到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习近平总书记

多次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从中央纪委会公报指出“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临近换届等急功近利、翻烧饼”“不能脱离实际硬干，更不要为了出政绩不顾条件什么都想干”。

实践证明，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会有什么样的发展效果。越是事业发展关键时期，越需要转变作风、真抓实干。

起步决定后程，作风关乎全局。2026年，乘势而上的中国，正需要一种“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让一切发展深植人民需求的沃土，让每项政绩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据新华社北京电

腊八粥香暖人心

1月26日，在江苏省扬州市徐凝门街社区，志愿者为外卖员送上腊八粥。

1月26日是农历腊月初八，是中国传统的“腊八节”，人们在这一天有喝腊八粥的习俗。

新华社发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上接第二十一版)

第三十一条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者应当在加气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须知，不得充装无使用登记证、与使用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车用气瓶，不得从事超出经营范围的充装业务。

第三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服务热线和抢险抢修电话等信息，建立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制度，设置综合服务网点，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并逐步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实行政府定价的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依法适时调整。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通过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五章 燃气安全使用

第三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地供应燃气，保障供气质量，燃气成分、压力、警示性臭味等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作燃气使用宣传资料并免费向燃气用户发放，指导燃气用户按照安全用气规则安全用气、节约用气。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配合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负责人，制定有关燃气设施、用气设备等操作规程、检修规程、安全巡检制度，对其从事燃气设施、用气设备操作、运行、维护的作业人员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

第三十六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使用年限已经届满或者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

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六)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八)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

(九)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十)违规使用气液双相气瓶和液相瓶；

(十一)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民用建筑内、公共用餐区域和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厨房放置气瓶或者使用瓶装燃气；

(十二)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

(十三)盗用燃气；

(十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下列燃气用户应当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一)餐饮经营者；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

(三)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

其他燃气用户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具体办法由各市制定。

第三十八条 推广使用安全节能型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可靠的燃气连接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软管、燃气减压阀、燃气产品的质量监管，并公布不合格产品名单。

燃气经营者不得向用户强制销售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第三十九条 鼓励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投保相关责任保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投保。

第四十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全省统一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六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四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确需实施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有关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对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修和更新改造，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和消除。

第四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免费入户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二年。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居民用户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非居民用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对燃气用户存放和使用燃气场所的安全条件、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在每次送气时免费进行随瓶安全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第四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实施入户安全检查前，应当通过书面或者信息化方式通知燃气用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安全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燃气用户应当配合安全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止对燃气设施的检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为燃气经营者进行燃气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入户安全检查提供便利。

燃气经营者应当将入户安全检查结果通过书面或者信息化方式告知燃气用户。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属于燃气经营者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整改；属于燃气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导致的，燃气经营者应当书面告知并指导燃气用户及时整改。

对燃气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者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后，可以按照供用气合同约定暂停供气，并及时向

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恢复供气。

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燃气经营者进行交底。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因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抢修；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因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抢修；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第四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市、县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保障燃气工程质量。

因建设工程施工改造、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七章 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四十八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并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备案，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況，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或者向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五十条 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五十一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抢修，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采取措施，督促燃气经营者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延安与北京首次实现高铁直连



1月26日8时39分，随着G359次列车从延安站驶出，标志着延安与北京首次实现高铁直连，陕北革命老区正式融入全国高铁“大动脉”，延安至北京最快5小时42分可达。图为列车员在延安开往北京的G359次列车上提醒旅客到站信息。

新华社记者 李一博 摄

我国新增81家全国甲级旅游民宿

新华社北京1月26日电 (记者 徐壮)

文化和旅游部1月26日发布2025年全国甲级、乙级旅游民宿名单。根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464—2022)实施工作导则》，81家旅游民宿符合全国甲级旅游民宿标准，104家旅游民宿符合全国乙级旅游民宿标准。2021年评定、2024年申请延期复核的1家乙级民宿未通过复核、取消相应等级。

此外，经复核，2022年评定的71家全国甲级、乙级旅游民宿中，38家旅游民宿符合全国甲级旅游民宿标准，24家旅游民宿符合全国乙级旅游民宿标准，5家未通过复核、取消相应等级。2021年评定、2024年申请延期复核的1家乙级民宿未通过复核、取消相应等级。

2025年机动车保有量达4.69亿辆 驾驶人达5.59亿人

据新华社北京1月26日电

公安部26日发布最新统计，2025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69亿辆，其中汽车3.66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59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5.25亿人。2025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535万辆，已连续11年超过3000万辆。

截至2025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397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2.01%；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3022万辆，占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68.74%。2025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1293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数量的49.38%，与2024年相比增加168万辆，增长14.93%。

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十条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未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对流动摊贩使用瓶装燃气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督促及时整改，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第五十一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抢修，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五十二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燃气经营者安全信用档案，记录其许可证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信用信息，并根据其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严重失信的燃气经营者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依法予以联合惩戒。

(一)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

(二)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的；

(三)违规向燃气用户提供气液双相气瓶或者液相瓶的；

(四)向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提供瓶装燃气的；

(五)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的；

(六)在充装后的气瓶上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的。